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上訴人 許定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向益興業有限公司、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凱實業社即黃貽靖、創捷工程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勞訴字第10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9,961元（1,255,130元【原起訴請求總額】－245,169元【已准許總額】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6,498元。惟本件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起訴案件，關於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適用新法即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是其中關於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差額362,480元（605,130元【原起訴請求金額】－242,650元【已准許金額】）部分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從而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528元（16,498元－5,955×2/3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郭書好